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總幹事 記錄：李宗賢會務人員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理事 15 人，列席監事 5 人。（詳參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05.10.7 本會理事長及兩位勞工董事與呂桔誠董事長座談提出 3 點建議（落實臺灣金控條例、禁搭便車條款等），呂董事長回應重視員工權益及福利，會將本會建議列入參考，勞資雙方共創佳績。
- 2、105.10.24 理事長拜訪民進黨立委蕭美琴，說明本行 13% 優惠存款由來，不應成為年金改革特殊改革對象，且應將本行納入公保年金。
- 3、105.11.12 理事長參加全行登山大會師，伺機向全體參加者重申本會立場與作為，請同仁做好年金改革再戰的準備。
- 4、理事長接受風傳媒訪問有關 13% 議題，105.11.15 報載本會立場：若政府未經勞方同意，逕行推動 13% 改革，本會將不惜再次上街頭或採取更激烈的罷工行動。（詳附件一）
- 5、105.11.15 理事長至勞動部參加座談會，建議修改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團協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免核可，並建議明訂複數工會勞方代表席次應如何分配（修訂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
- 6、退休人員自 106 年 1 月起刪除三節照護 2000 元，本會 105.11.10 透過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會會議提案爭取應保留。

三、勞工董事報告（傳閱董事會議事錄）

四、預算報告：

審核 106 年度預算報告及 105 年度 1 月至 10 月結算表。(詳附件二)

決議：通過；本會人民幣定存 20 萬元 106.1.6 到期，不續存。

五、報告事項：

1、審核 105 年 8 至 11 月份會員退會申請。

2、本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共有 305 名會員申請，其中 5 份逾期送件提請討論；40 萬經費若由 305 名會員均分，每人擬發新臺幣 1,300 元整。

決議：經本次理事會審核 305 份獎學金申請書，其中 5 份逾期送件，經全體理事表決，因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五條已明訂「逾期不予受理」，故本年度通過核發 300 份會員子女獎學金，每人擬發新臺幣 1,300 元整。

3、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5 年 8 月 9 日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擬訂於本年度 9 月份在行員訓練所召開本會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提請追認。

說明：105.7.20 本會第 6 屆第 22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擇本年度 9 月 22 (星期四)、9 月 23 日 (星期五) 於行訓所召開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會員代表勞動教育訓練。適逢中秋彈性放假，9 月 10 日週六須補上班，經會員代表建議將大會時間提前至 9 月 9 日 (星期五)、9 月 10 日 (星期六) 召開，遇週末分行業務量較少，幹部容易請假。

決議：照案通過，擬定於 9 月 9 日 (星期五)、9 月 10 日 (星期六) 於行訓所召開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會員代表勞動教育訓練。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並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動教育補助經費。

2.案由：建議成立公保年金化應對小組，爭取較優的養老年金，以維員工權益。

說明：一、依據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二、公保年金化攸關本行員工權益至鉅，敬請本會成立公保年金化應

對小組，隨時掌握修法進度與內容，並聯合相關利益團體共謀良策，以維員工權益。

決議：本會公保年金化應對小組成員 5 人，為吳振昌、沈錫榮、胡錦川、杜墨松、鄭桐木。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3.案由：有關「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擬於 9 月 3 日舉辦軍公教勞遊行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為捍衛本行員工權益，「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訂於 9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在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遊行至凱道，本會配合其遊行活動，擬號召 1000 人參加、站出來為自己的權益把關。

決議：本會擬派 1000 人參加「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105.9.3 週六舉辦之軍公教勞遊行活動。

執行情形：九三遊行在本會號召之下有千人以上參加，其中來自北、中、南、東、金門地區同仁及退休人員，當日遊行圓滿落幕，如未來政府改革未與工會協商並達成共識，本會將採更激烈的抗爭活動。

4.案由：建請行方即將辦理本（105）年度高級辦事員升任領組作業，需取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證照」始可晉升乙案，請放寬證照登錄時間至本（105）年 8 月底止。

說明：行方自去年底修改行員升遷辦法，八職等報升九職等同仁需取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考試合格證書方能報升。近來接獲會員反應不及準備，因第一年適用故多數符合資格同仁來不及考取登錄，故建議行方放寬登錄時間至本年 8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因時間緊迫故 105.8.3 已行文行方辦理。

執行情形：本會 105.8.3 行文行方，行方 105.8.4 函復同意本會建議，本年度放寬高辦升任領組作業可延至 8 月 31 日前完成內控證照登錄。

5.案由：建請行方對於因育嬰需要辦理留職停薪一年以內之宿舍使用同仁，得免於搬離宿舍，惟仍需按月繳宿舍使用費，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接獲會員申訴，原住宿舍同仁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需繳回宿舍，此舉造成員工懷孕期間須搬家之不便，恐因此被迫放棄育嬰假。建請行方基於照顧同仁立場，對於因育嬰需要辦理留職停薪一年以內之宿

舍使用人員，只要按月繳交宿舍使用費，得免於搬離宿舍。

決議：通過，行文行方參酌辦理。

執行情形：本會 105.8.11 行文行方，行方 105.9.7 函復同意照辦。

6.案由：有關上次理事會會議討論退出「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乙案，再次提請討論退出該會。

說明：105.5.12 理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決議：自本（5）月起暫停繳費乙事，俟該「全金聯」後續發展再行討論退出事宜。目前本會遵決議執行，已停止繳交數月會費，並經觀察事件發展未有改善之情況，其未來前景走向未符本會希望與期待，建請本會應正視並退出該聯合總會。

決議：照案通過本會退出全金聯，送本年度代表大會執行退出該上級工會之程序。

執行情形：經本會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通過，105.9.29 已行文全金聯退出該會。

7.案由：為因應政府年金制度改革對公營銀行行員 13%優惠存款利率可能調降之影響暨爭取公營銀行行員公保年金制度之實施，建議本行企業工會應儘早透過會員代表彙整會員意見，以尋求本會最大共識，並適時利用各種管道強烈地向政府表達本行企業工會訴求，期能維護本行行員最大權益。

說明：政府年金制度改革會議已從 105 年 6 月 23 日啓動，為避免該項年金改革對公營銀行行員 13%優惠存款利率不合理調降，不當影響本行行員權益，並為督促公營銀行行員公保年金制度即早實施，本行企業工會實有必要預為籌謀，儘早透過會員代表彙整會員意見，以尋求本會最大共識，並藉此向政府有關單位極力爭取上述訴求之公平及合理的權益。

決議：本會行文各單位及會員代表，說明本會立場為維持現況不變，如年金改革波及本行員工權益，不排除發動抗爭。

執行情形：本會 105.8.16 已行文全行及代表，本會立場為維持現況不變，如年金改革涉及會員權益，政府與工會協商未達成共識，本會不惜採取更激烈的抗爭活動，並送本會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通過，未來如需走上街頭抗爭或罷工，授權理事會辦理。

六、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鄭桐木、蔡能松、胡錦川、王明仁、杜墨松、藍祥益、
李德耀

案由：修訂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增修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四條略以：「…會員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學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記。如提供成績單影本，須經該單位會員代表核對正本與影本相符後，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由該單位會員代表於成績單影本上簽名確認無誤。」，本案經 105.10.21 第 6 屆第 23 次常務理事會議討論後送理事會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如附件三，自 106 年度起實施辦理。

提案 2.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鄭桐木、蔡能松、胡錦川、王明仁、杜墨松、藍祥益、
李德耀

案由：製作往後抗議、遊行等活動使用之帽子，提請討論。

說明：原詢價：製作 1000 頂摺疊帽，每頂 LOGO 印單色稅後\$58.8（四色：卡其色、深藍色、粉紅色、黑色），經 105.10.21 第 6 屆第 2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再次詢問廠商：(1) 帽子深度確定無法加深，(2) 如指定類似臺銀 CIS 顏色，須訂做 3 萬頂以上，(3) 本會 LOGO 顏色可印刷假金色，一頂稅後\$60.375。

決議：通過先製作 1000 頂摺疊帽，印刷本會 LOGO、似臺銀 CIS 色。

提案 3.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鄭桐木、蔡能松、胡錦川、王明仁、杜墨松、藍祥益、

李德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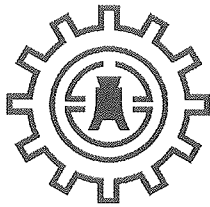
案由：建議行方調整本（105）年11月12日及12月25日補休辦法。

說明：行方105.11.4行文各單位，本（105）年11月12日星期六（國父誕辰紀念日）及12月25日星期日（行憲紀念日）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各核予員工補休1日並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基於單位多有人力不足現象，恐無法於時間內完成補休，建議行方給予6個月內未補休完畢同仁改領1日所得，惟員工須於6個月期間內曾提出申請補休未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105.11.22第6屆第3次勞資會議討論，列臨時動議與行方協商。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3：49）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 理事簽到表

時間：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吳振昌			11	理事	李德耀		
2	副理事長	胡錦川			12	理事	吳進富		
3	常務理事	鄭桐木			13	理事	江明宏		
4	常務理事	杜墨松			14	理事	陳永義		
5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5	理事	王明仁		
6	理事	藍祥益			16	總幹事	蔡慈文		
7	理事	林政潭			17	會務人員	李宗賢		
8	理事	林耀彬							
9	理事	房季鎮							
10	理事	沈錫榮							

理事應到 15 人，理事實到 15 人

理事請假 0 人，理事未到 0 人

「月領5萬不算高！」 政府若片面更改13%優存 台銀工會揚言上街頭

林上祚 2016年11月15日 08:30

軍公教18%優惠存款改革可能採取「溯及既往」方式，而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未來可能隨18%改革進行調整，台灣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吳振昌表示，國營銀行退休員工不像軍公教有月退俸，「我們不是反對改革，但財政部當初給我們的承諾是，18%改革以後1年內，再檢討13%優存是否調整」，13%優存屬於勞動條件的重大變更，政府若未經勞方同意，逕行推動13%改革，銀行工會將發動抗爭。

13%優惠存款在扁政府時代經歷二次改革，雖然台銀、土地銀行、輸出入銀行2008年起進用員工，退休後已不再享有13%優存待遇，不過，這項改革仍然遭到退休行庫員工的挑戰。事實上，合庫退休人員協會理事長王清男就曾向監察院陳情，強調「國營銀行員工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並未依據團體協約法進行勞資協商，違反誠信原則。

13%優存透過行政命令為之 一直未納入團體協約

吳振昌表示，13%退休員工優惠存款在2008年以前，是國營銀行勞工的退休福利，但因為13%優存實施迄今，都是透過行政命令為之，財政部方面一直不願意明文寫到團體協約。

吳振昌表示，目前多數台銀員工適用《勞基法》「勞退舊制」，即30年工作年資可以領平均投保薪資乘以45個月基數的退休金，2008年以前的年資最高可存500萬元13%優存，平均每個月最高有5萬出頭的利息收入，這和公教人員月退俸加計18%，動輒6、7萬以上相比，其實並不算高。

「新進員工退休每月利息剩1.7萬 要怎麼生活？」

「年金改革，應該是砍每月領7、8萬甚至10幾萬的人，我們才領

5 萬多並不多，又不是領了還去兼其他事業的雙薪肥貓。」

吳振昌說，尤其 2008 年起，國營銀行新進員工優存利率已經降至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 3%，新進員工未來退休後的每月利息收入，將只剩下 1.7 萬元，以高階經理人在職期間月薪 10 萬計算，這樣的所得替代率只有不到 2 成，「這樣的收入，你叫他怎麼生活？」

年資併入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政府都反對」

吳振昌指出，國營事業員工長期以來始終是年金孤兒，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2014 年加入公保年金後，國營行庫與中華郵政員工迄今仍無法納入公保年金，國營事業員工對於年金改革怎麼改都不知道，先前國營事業員工主張年資併入公保年金，或是納入勞保年金，政府也都持反對態度。

吳振昌表示，年資較淺的國營行庫員工因為適用 13% 優存的年資較短，他們的立場當然是主張年資併計納入公保年金，至於年資較久的員工則傾向保留 13% 優存，這些人時間久了，人數與金額都會逐漸減少，況且國營行庫 13% 優存，不同於軍公教 18% 優存，是靠行庫自己賺錢提供員工的福利，國營行庫每年上繳百億盈餘給財政部。

「國營銀行 13% 優存若被砍 公股行庫也保不住」

吳振昌說，國營銀行 13% 優存待遇不僅攸關台銀、土銀、輸銀在職與退休員工，也攸關三商銀、合庫、兆豐等民營化行庫的 13% 優存待遇，財政部雖然表面上說，民營化公股行庫 13% 優存尊重公司治理，但如果國營銀行 13% 待遇被砍，其他公股行庫的 13% 一樣保不住。

吳振昌表示，站在保障國營行庫退休員工生活角度，工會當然支持國營行庫納入公保年金，但他很清楚了解，政府的年金改革不會愈改愈好，只會愈改愈糟，國營銀行工會不反對改革，但必須循序漸進，財政部更改 13% 優存以前，一定要先跟工會協商，如果片面更改，工會將不惜走上街頭。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5年1~10月收支明細表暨106年度預算表

附件(二)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05年度 預算	105年度 1~10月收支	106年度 預算	與105年 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7,600,000	6,185,161	7,600,000	0	會員人數預估6600人
臺幣利息收入	56,000	47,987	57,000	1,00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30,000	24,644	30,000	0	人民幣定存20萬元(103.1.6定存匯率4.970045)，人民幣定存利息5,323.92元(105.10.31人民幣即期買入匯率4.629)
捐款收入		5,000			
其他收入		35,889			行方負擔訴訟費用及團險退費
補助款	60,000	0	60,000	0	勞動局勞動教育補助款
收入合計	7,746,000	6,298,681	7,747,000	1,000	
理監事會議費	250,000	137,800	250,000	0	
活動費	1,321,000	35,636	1,842,000	521,000	
組訓費	0	0	0	0	
勞動教育費	0	0	0	0	
會員代表大會	300,000	247,853	300,000	0	
上級工會費	800,000	309,210	250,000	(550,000)	全產總、全國總工會
公共關係費	180,000	155,590	180,000	0	
辦公室設備	10,000	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2,696	15,000	0	
旅費	40,000	27,526	40,000	0	
交通費	30,000	21,947	30,000	0	
運費	0	0	0	0	
訓練費	0	0	0	0	
顧問費	0	0	0	0	
雜項購置	120,000	104,834	150,000	30,000	
推廣費	120,000	52,711	120,000	0	
修繕費	10,000	0	10,000	0	
訴訟費		0		0	
郵電費	30,000	19,591	30,000	0	
保險費	50,000	36,880	50,000	0	
勞工退休準備金	25,000	18,900	25,000	0	提撥會務人員(梁景揚)退休金
伙食費	0	0	0	0	
薪資支出	500,000	427,980	500,000	0	
加班費	75,000	30,433	75,000	0	
會務人員獎金	150,000	127,994	150,000	0	
資遣費	0	0	0	0	
會員慰問金	500,000	422,200	500,000	0	
會員禮金	700,000	500,000	700,000	0	
會員子女獎學金	400,000	0	400,000	0	
會員團體意外險	2,000,000	1,659,875	2,000,000	0	會員人數預估6600人
會員紀念品	0	0	0	0	
其他	120,000	40,204	120,000	0	理事長駐會生活雜項
支出合計	7,746,000	4,379,860	7,747,000	1,000	106年度預算結餘：0
銀行帳號	104.12.31結餘	105.10.31結餘			
NO.052-004-63779-1	4,862,808	6,715,674			
NO.003-004-25498-8	4,643,288	4,688,409			
NO.003-007-57566-4	1,053,346	1,005,718			人民幣217,264.71元(105.10.31人民幣即期買入匯率4.629)
零用金	20,000	20,000			
銀行存款合計	10,579,442	12,429,801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

101年11月13日第5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2年8月2日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3年11月18日第6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年11月18日第6屆第14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為獎勵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子女學業成績優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除新進行員外，加入本會需滿一年者才可申請。
-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本會提供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上者，但享受政府公費補助除外。
- 二、會員子女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三、本會每年提撥會員子女獎學金經費肆拾萬元，依期限內符合申請資格之子女人數均分，會員每位子女每年最高請領貳仟元，惟夫婦同為本會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

第四條：以上申請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電子版戶籍謄本亦可）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會員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會員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學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記。如提供成績單影本，須經該單位會員代表核對正本與影本相符後，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由該單位會員代表於成績單影本上簽名確認無誤。

第五條：以上申請期限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請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送交本會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自102年1月1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會員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代號)	員工編號	
子女姓名		申請日期	
會員存款戶名		會員存款帳號	
申 請 事 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員子女獎學金。 註明： 1、以上申請須檢附戶籍謄本（電子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會員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亦可），以及會員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戳記）， <u>如提供成績單影本，須經單位會員代表核對正本與影本相符後，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並於成績單影本上簽名確認。</u>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3、申請期限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4、申請獎學金相關資料請掛號寄回本會（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會員本人 簽名並蓋章			
會員所屬單位 之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